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39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1-3

出具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3956 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内字[2016] 000082 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否定意见的事项

1.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雪峰科技与关联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投资控股”）发生多笔资金往来，2015 年度资金拆借累计发生额 4.83 亿元，往来余额最高达到 2.63 亿，均未履行资金支付前期审批。

该事项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就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以及

《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雪峰科技在 2016 年 3 月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2016 年 1 月 13 日，自然人王晓东起诉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勒克县雪峰”）拖欠其运费一案。2016 年 2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人民法院就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根据（2016）新 4028 民初 187 号民事判决书记载：“王晓东拥有的运输车辆的所有资质均挂靠在雪峰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恒基”）”。上述事项反映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恒基存在出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的情况。该事项违反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安委办明电〔2014〕4 号》文的有关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挂靠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包而不管”、“以包代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有挂靠问题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营运；对整改不达标的，要依法依规取消其相应资质。”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雪峰科技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

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雪峰

科技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上述否定意见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三、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否定意见中涉及事项对雪峰科技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